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将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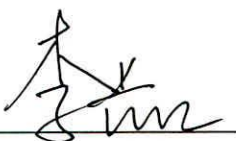
本次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王永利



李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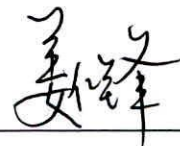


姜仁锋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王永利

李长江



姜仁锋